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（无线）和PDA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D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②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③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④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2.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，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，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。